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12号

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105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宜进行了查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关于同业竞争。申请人开展甲醇业务，控股股东延长集团的子公司榆煤化、凯越煤化亦开展甲醇业务，与申请人存在同业情形。2016年，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延长集团子公司榆煤化的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延长集团内部定价在内部单位消化，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自2018年起，除自用、集团内部单位消化外，榆煤化每年剩余的部分甲醇向集团外部单位销售。申请人回复称，基于客观原因，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未充分履行2016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20年12月30日，延长集团进行了承诺变更，对省内及省外市场进行区域划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亿元，投向收购新能源公司80%股权及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均可生产乙醇、醋酸甲酯。延长集团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



GRANDWAY

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建设 50 万吨乙醇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启动奠基动工仪式,预计 2022 年底前试生产,目前已中交。申请人认为,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导致上市公司与延长集团在乙醇业务方面形成同业,但双方未发生竞争,延长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补充承诺,在榆神能化在建的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试生产前,延长集团将促成兴化股份完成对该项目的收购。请申请人说明:(1)说明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是否具有可行性,相关决策是否谨慎合理,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的原因,2019 年凯越煤化进行技改扩充同业竞争产品甲醇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后,仍与申请人在甲醇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或投资者索赔风险,申请人所称客观原因能否构成免责依据;(2)榆煤化报告期内业绩由亏转盈且 2021 年大幅盈利、凯越煤化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榆煤化、凯越煤化与申请人相关生产工艺、技术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榆煤化除甲醇外是否生产销售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是否已生产醋酸或醋酸甲酯,未采取收购或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3)结合 2018 年以来榆煤化、凯越煤化对外销售甲醇的具体情况,说明变更后的承诺对省内及省外市场进行区域划分是否能够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仅以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监管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做法,如否,是否存在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其他有效措施;(4)榆神能源化工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产品类型和销售数量、收入结构、客户情况等;50 万吨乙醇项目建设情况,预计建成后收入及占比,中交的具体内容;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乙醇销售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子公司榆神能化新增同业竞争,申请人认为与延长集团在乙醇业务方面形成同业但未发生竞争的理由是否成立;(5)在榆神能化在建的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预计 2022 年底前试生产的情况下,延长集团承诺将在项目试生产之前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考量因素及商业合理性;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是否已明确、是否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结合申请人的收购资金来源、收购具体方式以及收购后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说明相关收购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收购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补充承诺无法履行或

需要再次变更的情形；相关承诺是否有约束性或惩罚性条款，年底前未完成注入应承担的责任；（6）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损害申请人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是否具有可行性，相关决策是否谨慎合理，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的原因，2019 年凯越煤化进行技改扩充同业竞争产品甲醇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后，仍与申请人在甲醇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或投资者索赔风险，申请人所称客观原因能否构成免责依据。

（一）说明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内容是否具有可行性，相关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1、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函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16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时，延长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兴化股份”）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特此承诺：

一、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合成氨、甲醇、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下称“榆煤化”）通过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能源公司”）向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榆能化”）销售甲醇，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情况。榆煤化和新能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能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榆煤化醋酸及系列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20 万吨甲醇、20 万吨醋酸及其配套项目，一期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年产 40 万吨醋酸、30 万吨醋酸乙烯、20 万吨醋酐、10 万吨醋酸纤维等装置，二期项目尚未建设。榆煤化一期项目生产的甲醇，部分作为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其余计划作为二期项目的中间产品。在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榆煤化的甲醇产品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全部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

本公司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

二、截至目前，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2、承诺内容的可行性及相关决策的谨慎合理性

（1）关于榆煤化甲醇产品用途的承诺

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明确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根据榆煤化出具的书面说明，经过升级改造榆煤化 2015 年甲醇实际产量为 25.05 万吨，其中 15.09 万吨作为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原材料，剩余 9.96 万吨间接销售给榆能化作为其烯烃产品生产的原材料。根据榆煤化 2015 年实际生产中醋酸对甲醇的消耗量测算，生产 1 吨醋酸约消耗

0.54 吨甲醇，以此测算，待榆煤化二期项目建成后，榆煤化醋酸产能将达到 70 万吨，生产的 25 万吨甲醇将全部作为醋酸生产的原材料。延长集团上述承诺内容是基于当时榆煤化甲醇产品实际产量、醋酸产品对甲醇的消化能力、榆能化历史上对榆煤化甲醇需求量进行测算后作出的。但后续由于市场价格变化原因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同时榆能化对甲醇的需求量存在波动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榆煤化的甲醇无法在榆煤化内部和榆能化全部消化，出现对外市场销售的情形。鉴于前述承诺作出后市场变化等因素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延长集团关于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甲醇产品自用及销售给榆能化的承诺在 2016 年作出时具有可行性。

（2）关于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华电集团不能发展非主业煤化工产业，华电集团将其榆林区域全部煤化工资产进行剥离。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的指导意见，延长集团于 2018 年 3 月承接了华电集团持有华电榆林天然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天化”）、陕西华电榆横煤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相关资产，其中包括榆天化全资子公司凯越煤化，凯越煤化仅作为华电集团非主业煤化工资产的一部分，随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煤化工资产剥离一并转让给延长集团。凯越煤化变更为延长集团下属子公司后，导致凯越煤化与兴化股份在甲醇业务上存在重合，但双方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有明显地域划分，未在同一地区发生实质竞争的行为。

因此，延长集团承接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全部煤化工资产（含凯越煤化）具有一定政策因素，并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的指导下完成，非基于延长集团拓展甲醇业务的主观故意，且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煤化工资产的转让发生在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之后，不具有可预见性。



GRANDWAY

综上，延长集团 2016 年 7 月 7 日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时，考虑了历史期榆煤化及延长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对榆煤化甲醇产品的内部消化能力，难以准确预计榆煤化甲醇需求量波动以及市场变化导致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亦难以预见两年之后对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煤化工资产收购事项，故在延长集团 2016 年作出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时点来看承诺内容具有可行性，延长集团承诺的决策具有谨慎及合理性。

（二）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的原因，2019 年凯越煤化进行技改扩充同业竞争产品甲醇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1、因产品供需、价格市场变化等原因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

根据榆煤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榆煤化相关负责人员，基于 2017 年至 2020 年醋酸产品供需、价格市场变化等原因，继续投资建设其醋酸及系列产品二期项目不利于榆煤化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将对榆煤化盈利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为此榆煤化醋酸及系列产品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

（1）主要产品醋酸产能、产量情况

经查询醋酸产品相关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醋酸产能利用率基本低于 76%，醋酸产能增长率在逐年下降。随着国内醋酸供应过剩，醋酸产能增长逐渐放缓，2019 年后几乎停滞，详见下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产能	855	900	935	945
产量	621	616	703	705
产能利用率	72.63%	68.44%	75.19%	74.60%
产能增长率	-	5.26%	3.89%	1.07%

注：数据来源于华经产业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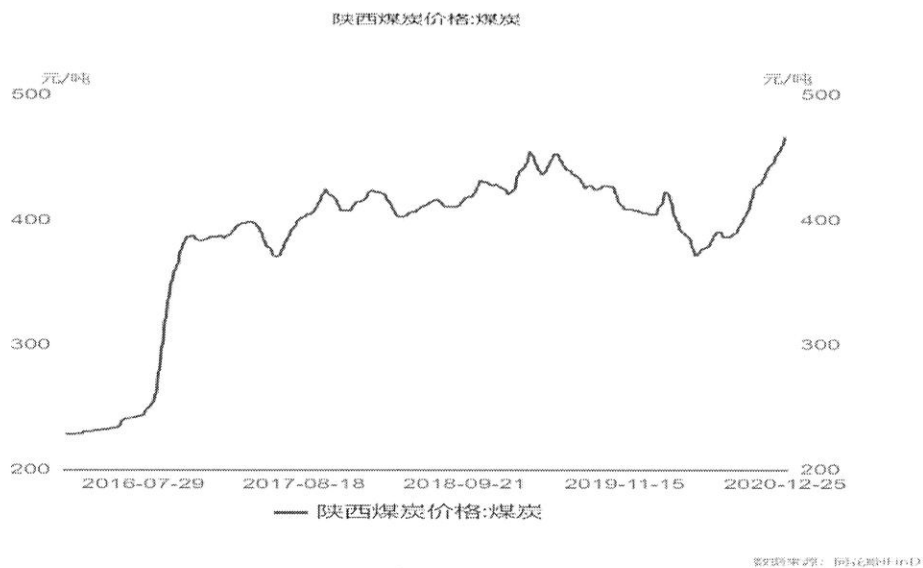
（2）原材料煤炭及醋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

根据榆煤化 2017 年至 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榆煤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原材料煤炭、主要产品醋酸价格在 2017 年至 2020 年大幅波动，并由此导致榆煤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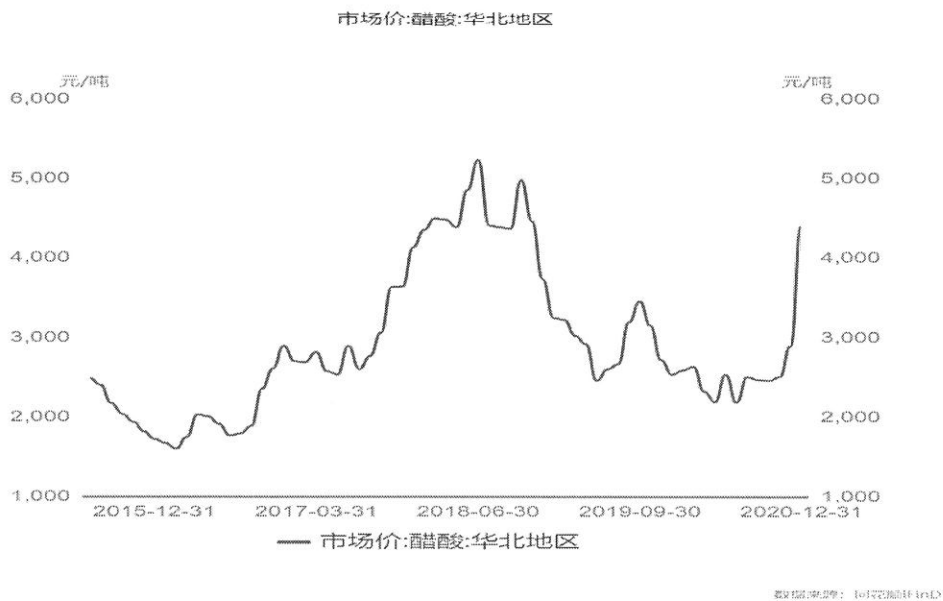
业绩大幅波动。2017 年至 2020 年榆煤化本部净利润分别为 0.24 亿元、3.96 亿元、- 1.67 亿元、- 1.84 亿元。

经查询，该期间煤炭、醋酸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①陕西煤炭价格



②华北地区醋酸价格



GRANDWAY

综上，由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醋酸产能利用率较低，醋酸产品及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大幅波动，故榆煤化因原材料及产品供需、价格市场变化导致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符合行业产能增长停滞趋势，具有一定合理性。

2、2019 年凯越煤化进行技改扩充同业竞争产品甲醇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凯越煤化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凯越煤化相关负责人员，2019 年凯越煤化技改扩充甲醇产能主要目的是装置达产运行、节能降耗、摊薄固定成本。在 2019 年技改前，凯越煤化在生产运行中气化工段三台磨煤机超负荷运行、且煤浆浓度低流动性差引起气化装置负荷低；甲醇合成反应器催化剂寿命短导致甲醇合成年运行时间短只能维持一年；60 万吨/年甲醇生产装置不能达产达效，且各类物料消耗高于周边同类型化工装置，企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差。凯越煤化对 60 万吨/年煤制甲醇装置进行消缺改造，通过气化装置（煤浆制备）、甲醇合成进行改造，以消除上述实际运行中存在磨机频繁故障、煤浆浓度低且流动性差引起气化装置负荷低、甲醇合成气冷反应器催化剂寿命短导致甲醇合成年运行时间短等问题。技改前凯越煤化 2018 年产量为 55.17 万吨；2019 年技改当期甲醇产量为 62.8 万吨；技改后 2020 年甲醇产量为 77.78 万吨；2021 年由于设备大修，甲醇产量为 55.32 万吨。

综上，2019 年凯越煤化技改扩充甲醇产能是为消除其装置运行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其目的是为装置达产运行、节能降耗、摊薄固定成本，且凯越煤化 2019 年以来的主要市场区域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因此，2019 年凯越煤化技改扩充甲醇产能具有合理性。

（三）在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后，仍与申请人在甲醇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或投资者索赔风险，申请人所称客观原因能否构成免责依据

1、在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后，仍与申请人在甲醇业务上产生同业竞争的合理性，是否属于违反承诺的情形

（1）关于榆煤化甲醇业务



GRANDWAY

根据榆煤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榆煤化相关负责人员，榆煤化一期项目（20 万吨/年甲醇、20 万吨/年醋酸及其配套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2 年 1 月转入生产经营，2014 年该项目经升级改造，甲醇、醋酸年产能分别达到 25 万吨和 30 万吨。2020 年 6 月榆煤化醋酸技改后，醋酸产能扩大至 40 万吨/年，自用甲醇量增至 22 万吨/年，富余甲醇商品量降至 3 万吨/年。由于醋酸产品供需、价格市场变化等原因，继续投资建设二期项目不利于榆煤化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榆煤化未如期进行二期项目的建设，从而导致榆煤化一期项目生产的无法在延长集团内部消化的富余甲醇产品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形。

上述情形违反了延长集团 2016 年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的“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但榆煤化对外销售的部分富余甲醇产品量相对较小，且榆煤化与发行人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有明显的地域划分，未在同一地区发生实质竞争的行为。

（2）关于凯越煤化甲醇业务

延长集团于 2016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延长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延长集团及延长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在出具该承诺函之后，延长集团于 2018 年完成对从事甲醇业务的凯越煤化的收购。

根据延长集团与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煤化工资产并购的相关资料，按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华电集团作为央企应聚焦主业，不能发展非主业煤化工产业，需对相关资产进行剥离。在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的指导下，延长集团于 2018 年 3 月承接了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煤化工相关资产，其中包括凯越煤化 100% 股权。

上述情形违反了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但延长集团承接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全部煤化工资产具有一定政策因素，并在陕西



GRANDWAY

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的指导下完成，凯越煤化甲醇业务及资产仅是其承接全部煤化工资产中的部分业务和资产，具有特定的原因及背景，非基于延长集团拓展甲醇业务的主观故意，且凯越煤化与兴化股份双方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有明显地域划分，未在同一地区发生实质竞争的行为。

综上，在延长集团 2016 年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之后，基于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与兴化股份在甲醇业务上产生同业，存在未充分履行承诺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或投资者索赔风险，申请人所称客观原因能否构成免责依据

(1) 甲醇同业对上市公司利益的影响

①销售地域划分明确

根据发行人、榆煤化、凯越煤化提供的甲醇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榆煤化、凯越煤化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至今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省南部地区（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湖北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地；榆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凯越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由于长运距导致高成本、榆煤化及凯越煤化周边市场产能过剩等因素，榆煤化、凯越煤化与发行人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在销售地域上有明显的划分，不具有实质性竞争和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②变更承诺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由于延长集团存在未充分履行承诺并违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延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则，结合上市公司现实情况，对其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并依法履行了承诺变更程序，具体如下：



GRANDWAY

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发表了认可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由于上述客观原因，本集团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涉及相关事实情况已发生变更，导致本集团现已无法履行该等承诺。本集团现就甲醇业务作出新承诺如下：

1、对省内及省外市场进行区域划分

由于榆煤化、凯越煤化与兴化股份产品销售区域不同，兴化股份自2018年起至今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南部（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湖北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地；榆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山东省、河北省、新疆自治区；凯越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内蒙古、辽宁省、新疆等地。由于长运距导致高成本、周边市场产能过剩等因素，榆煤化、凯越煤化与兴化化工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在销售地域上有明显的划分，未在同一地区发生实质竞争的行为。

基于化工产品销售的特殊性，根据化工产品的运输半径、经济效益等作为市场划分的基本原则，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按照上市公司现有甲醇销售区域，陕西省内按照地级市进行划分、陕西省外按照省份进行划分的原则，本集团承诺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甲醇产品优先向本集团内部单位进行销售，对内、对外销售的甲醇产品均限定在上市公司已有销售区域以外的区域，即限定在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内蒙古、辽宁省、新疆。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对于上市公司其他无甲醇销售的省份，兴化股份享有优先权。

2、在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本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集团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集团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GRANDWAY

或支出。”

综上，延长集团变更 2016 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延长集团与发行人的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在销售地域上有明显的划分，未发生实质性竞争和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未实质性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2)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或投资者索赔风险，申请人所称客观原因能否构成免责依据

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延长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虽然延长集团违反承诺的行为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未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但仍不排除发行人被投资者索赔的风险。根据延长集团已出具的承诺，如因上述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行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延长集团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延长集团 2016 年 7 月 7 日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时，考虑了榆煤化及延长集团其他下属单位对榆煤化甲醇产品的内部消化能力，难以准确预计榆煤化甲醇需求量波动以及市场变化导致榆煤化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亦难以预见两年之后对华电集团在榆林区域煤化工资产收购事项，故在延长集团 2016 年作出该承诺的时点来看承诺是可行的，延长集团承诺的决策具有谨慎及合理性。

2、由于 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醋酸产能利用率较低，醋酸产品及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大幅波动，故榆煤化因原材料及产品供需、价格市场变化导致二期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符合行业产能增长停滞趋势，具有一定合理性；2019 年凯越煤化工技改扩充甲醇产能是为消除其装置运行中的缺陷而进行的，其目的是为装置达产运行、节能降耗、摊薄固定成本，且凯越煤化工 2019 年以来的主要市场区域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因此，2019 年凯越煤化工技改扩充甲醇产能具有合理性。

3、由于市场变化、政府部门政策指导等特定的原因及背景，延长集团未严格履行其在 2016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则履行了承诺变更程序，且榆煤化、凯越煤化与发行人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在销售地域上有明显的划分，不具有实质性竞争和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未给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针对延长集团未严格履行2016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已对延长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但仍不排除发行人被投资者索赔的风险，届时延长集团将根据其所作的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榆煤化报告期内业绩由亏转盈且2021年大幅盈利、凯越煤化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榆煤化、凯越煤化与申请人相关生产工艺、技术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榆煤化除甲醇外是否生产销售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是否已生产醋酸或醋酸甲酯，未采取收购或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一）榆煤化报告期内业绩由亏转盈且2021年大幅盈利、凯越煤化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榆煤化相关负责人及查阅市场价格资料，榆煤化由亏转盈且2021年大幅盈利主要是醋酸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20年醋酸销售均价为2,245.28元/吨，2021年销售均价为5,811.15元/吨，涨幅达到158.82%。但该产品价格的波动性比较大，2022年8月醋酸销售均价已降低至2,744.49元/吨，2022年1-8月榆煤化累计净利润为-63万元，其中榆煤化8月单月亏损为-3,794.64万元，榆煤化2022年1-9月的净利润为-0.58亿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凯越煤化相关负责人及查阅市场价格资料，凯越煤化2018年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为原材料——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甲醇产品价格增幅有限，虽在2019年经过技改，凯越煤化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但仍无法避免亏损。

（二）榆煤化、凯越煤化与申请人相关生产工艺、技术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兴化股份、榆煤化与凯越煤化分别出具的生产工艺、技术及设施设备的书面说明并经对比，发行人与榆煤化、凯越煤化甲醇工艺路线基本相同，即：（1）

煤气化制合成气；（2）合成气经脱硫、净化后合成粗甲醇；（3）经精馏后产出精甲醇。但在各工段环节所选用的技术存在差异：

序号	项目	兴化化工	榆煤化	凯越煤化
1	空分装置	选用杭氧成套设备	一期选用美国空气化工产品公司先进工艺；一期技改选用杭氧工艺	第三方供气模式，由法国液化空气（榆林）有限公司负责
2	气化装置	西北化工研究院多元料浆加压技术	德士古水煤浆气化技术	西北化工研究院多元料浆加压技术
3	净化装置	大连理工大学低温甲醇洗技术	大连理工大学低温甲醇洗技术	大连理工大学低温甲醇洗技术
4	合成装置	采用华东理工大学拥有专利的管壳外冷—绝热复合式固定床催化反应器	采用华东理工大学拥有专利的绝热——管壳外冷复合式反应器	英国戴维双塔合成技术

发行人、榆煤化、凯越煤化甲醇装置工艺路线基本相同，但在部分工序技术、设备选用上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在制备合成气之后可以同时生产合成氨、甲醇，更具操作弹性和市场竞争力。

（三）榆煤化除甲醇外是否生产销售与申请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是否已生产醋酸或醋酸甲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相关销售合同以及榆煤化出具的书面说明、销售台账，发行人生产销售合成氨、甲胺、甲醇、二甲基甲酰胺四种主要产品以及循环水、蒸汽等副产品，榆煤化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甲醇、醋酸、稳定轻烃、煤基费托轻蜡、煤基费托重蜡、煤费托固体蜡等产品，故榆煤化除甲醇外不生产销售与兴化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产品，除已生产甲醇、醋酸外，未生产乙醇或醋酸甲酯（也称“乙酸甲酯”）。



GRANDWAY

（四）未采取收购或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1、未采取收购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根据榆煤化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榆煤化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0.24 亿元、3.96 亿元、- 1.67 亿元、- 1.84 亿元、7.16 亿元，2022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为 - 0.58 亿元，净利润波动大，故发行人收购榆煤化不利于维持业绩稳定。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4 亿元和 2.14 亿元，而同期榆煤化净利润分别为 - 1.67 亿元和 - 1.84 亿元，如 2019 年兴化股份已完成对榆煤化的收购，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水平将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因此，发行人收购榆煤化不利于维持经营业绩稳定，亦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凯越煤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 2.71 亿元、- 2.54 亿元、- 4.17 亿元、- 1.74 亿元，持续亏损。如果发行人收购凯越煤化，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大幅下滑，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将极大的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综上，发行人未采取收购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持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保护股东利益，理由充分。

2、未采取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1) 未采取全面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因此，如果发行人受托经营榆煤化及凯越煤化，全面控制榆煤化与凯越煤化的生产经营，该等受托经营行为就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根据发行人、榆煤化及凯越煤化 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榆煤化及凯越煤化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榆煤化（本部）	占比	凯越煤化	占比
资产总额	482,956.45	1,510,752.37	312.81%	246,479.65	51.04%
资产净额	446,460.84	957,543.06	214.47%	2,580.97	0.58%
营业收入	283,724.55	251,668.37	88.70%	113,471.02	39.99%

根据上表中的财务数据，榆煤化及凯越煤化两家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超过 50%，如果进行全面托管经营，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榆煤化历史经营业绩波动大且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 0.58 亿元，凯越煤化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且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 1.74 亿元，且由发行人全面托管经营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榆煤化和凯越煤化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需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障碍，故未采取全面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2）未采取销售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原因

①甲醇销售业务在兴化股份重要性日趋减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甲醇销售明细，2019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自用甲醇需求及向兴化集团在产乙醇项目供应甲醇需求的日益增长，发行人甲醇实际市场销售量逐年降低。2021 年发行人甲醇实际市场销售（扣除对新能源公司在产乙醇项目销售数量）数量仅余 6.86 万吨，实际市场销售收入（扣除对新能源公司在产乙醇项目销售收入）13,765.1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为 4.85%。

发行人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对新能源公司在产乙醇项目的甲醇销售将内部抵消，新建的“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内部自用甲醇需求 7 万吨/年，可以消化 2021 年发行人甲醇实际市场销售数量 6.86 万吨。因此，发行人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甲醇产品将基本全部实现自用、仅少量外售，预计甲醇对外实际市场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预计将进一步大幅下降，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将很小。

②发行人缺乏足够销售人员及资源



GRANDWAY

根据凯越煤化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榆煤化相关负责人，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甲醇销售人员分别为 3 人和 8 人，如果将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甲醇销售托管给发行人，发行人需要委派相应规模的甲醇销售人员。

甲醇销售业务在发行人处的重要性正在不断下降，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甲醇市场销售量将骤减，甚至可能无富余甲醇对外市场销售，故发行人目前的甲醇销售人员仅为 3 人，未来保留大量甲醇销售人员的必要性大为降低，将很难为受托管理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甲醇销售派出足够人手。同时，发行人目前未在榆煤化及凯越煤化的主要市场区域开拓业务，在该地区缺乏足够的销售资源。

鉴于甲醇销售业务在发行人处的重要性日趋减弱，发行人未来配备大量甲醇销售人员必要性降低，难以为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甲醇销售托管事项派出足够的甲醇销售人员，且发行人在榆煤化及凯越煤化主要市场区域没有足够的销售资源，因此未采取甲醇销售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榆煤化由亏转盈且 2021 年大幅盈利主要是醋酸市场价格上涨所致，但该产品价格的波动性比较大，榆煤化 2022 年 1-9 月累计净利润为亏损状态；凯越煤化 2018 年以来持续亏损的原因为原材料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但甲醇产品价格增幅有限。

2、发行人、榆煤化、凯越煤化甲醇装置工艺路线基本相同，但在部分工序技术、设备选用上存在差异；此外发行人在制备合成气之后可以同时生产合成氨、甲醇，更具操作弹性和市场竞争力。

3、榆煤化除甲醇外不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未生产乙醇或醋酸甲酯。

4、报告期内榆煤化净利润波动较大、凯越煤化持续亏损，故发行人为维持良好的业绩及保护股东利益，未采取收购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如发行人对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全面托管，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并导致发行人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榆煤化和凯越煤化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需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障碍，故未采取全面托管方式解决同

业竞争；由于甲醇销售业务在发行人重要性日趋减弱，且发行人缺乏足够销售人员及资源，故发行人未采取甲醇销售托管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三、结合 2018 年以来榆煤化、凯越煤化对外销售甲醇的具体情况，说明变更后的承诺对省内及省外市场进行区域划分是否能够切实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仅以区域划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监管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做法，如否，是否存在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其他有效措施

（一）发行人、榆煤化及凯越煤化甲醇销售具体情况

1、发行人甲醇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甲醇销售明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现有甲醇产能 30 万吨/年，除部分作为原材料生产甲胺/DMF 自用及销售给关联方新能源公司作为乙醇原材料之外，剩余甲醇对外出售，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吨）	收入金额 （不含税，万元）	金额占比	
			集团内部销售	对外销售
2018 年	179,481.74	42,225.78	29.37%	70.63%
2019 年	200,998.79	35,268.19	36.75%	63.25%
2020 年	156,483.43	22,788.32	52.41%	47.59%
2021 年	157,397.37	31,901.17	56.85%	43.15%
2022 年 1-9 月	105,846.80	23,427.93	53.97%	46.03%

以上，扣除对本次募投项目之收购目标公司新能源公司的销售后，兴化化工甲醇对外销售金额呈逐年递减趋势；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投产后，将基本实现甲醇的内部消耗，用于生产乙醇产品。

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兴化化工甲醇产品全部客户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陕西省内					
咸阳市	50.91%	53.24%	67.68%	74.79%	83.69%
西安市	13.56%	27.37%	27.32%	19.92%	13.30%
宝鸡市	2.21%	1.28%	1.66%	0.12%	0.44%



延安市	2.15%	-	0.01%	-	-
陕西省外					
湖北省	24.07%	11.91%	1.47%	4.82%	2.05%
河南省	5.44%	2.57%	0.69%	0.06%	-
浙江省	0.01%	2.45%	0.64%	-	-
广东省、福建省等其他省市	1.65%	1.18%	0.53%	0.29%	0.53%

注：2018 年延安市客户为“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905.09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后续未发生业务；2020 年延安市客户为“陕西祥天石化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27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后续未发生业务。

2、榆煤化甲醇销售情况

根据榆煤化提供的说明及甲醇销售明细，除榆煤化自用外，剩余甲醇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吨）	收入金额 （不含税，万元）	金额占比	
			集团内部销售	对外销售
2018 年	107,170.84	23,320.66	78.35%	21.65%
2019 年	109,365.98	19,068.10	89.74%	10.26%
2020 年	92,159.96	12,413.09	68.73%	31.27%
2021 年	80,951.30	12,406.76	88.42%	11.58%
2022 年 1-9 月	27,225.36	4,621.53	100.00%	0.00%

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榆煤化甲醇产品全部客户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陕西省内					
榆林市、延安市	99.95%	91.21%	70.89%	88.42%	100.00%
西安市	0.05%	-	-	-	-
陕西省外					
宁夏	-	-	14.78%	8.97%	-



GRANDWAY

山东	-	8.06%	13.76%	2.41%	-
河北等	-	0.72%	0.57%	0.19%	-

3、凯越煤化甲醇销售情况

根据凯越煤化提供的说明及甲醇销售明细，凯越煤化的甲醇产品全部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销量（吨）	收入金额 （不含税，万元）	金额占比	
			内部销售	对外销售
2018 年	550,655.18	118,365.97	25.24%	74.76%
2019 年	625,741.54	101,925.89	14.48%	85.52%
2020 年	778,378.71	101,983.49	15.60%	84.40%
2021 年	546,752.17	100,957.14	44.93%	55.07%
2022 年 1-9 月	535,505.98	110,579.48	29.07%	70.93%

2018 年至 2022 年 1-9 月，凯越煤化甲醇产品销售区域分布如下：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陕西省内					
榆林市、延安市	77.35%	55.83%	53.83%	49.72%	36.48%
陕西省外					
山东	15.40%	27.37%	17.54%	26.70%	21.75%
河北	5.71%	9.80%	14.51%	13.86%	20.47%
宁夏	-	4.01%	13.24%	2.71%	0.09%
辽宁	0.36%	0.77%		4.68%	18.87%
南京	-	-	-	-	2.17%
内蒙古、天津市等省市	1.18%	2.22%	0.88%	2.33%	0.17%

（二）解决甲醇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及是否符合再融资监管规定



GRANDWAY

1、发行人甲醇产品与榆煤化、凯越煤化甲醇产品的销售区域不同，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和利益冲突

延长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了通过市场划分来解决甲醇同业竞争的措施，即：榆煤化和凯越煤化对内、对外销售的甲醇产品均限定在上市公司已有销售区域以外的区域，即限定在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内蒙古、辽宁省、新疆；兴化股份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南部（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湖北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地；同时，在市场开拓方面，对于上市公司其他无甲醇销售的省份，兴化股份享有优先权。

根据发行人、榆煤化、凯越煤化提供的说明、甲醇销售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以及检索甲醇市场均价，发行人与榆煤化、凯越煤化甲醇销售地域市场价格及运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市场区域	兴化股份至市场区域运距	2022 年 9 月区域市场均价	运费	模拟出厂价（区域市场均价-运费）
兴化股份	陕南市场	50 公里	2,525.00	50.00	2,475.00
	河南市场	425 公里	2,707.00	190.00	2,517.00
	两湖市场	800 公里	2,825.00	325.00	2,500.00
	均价	-	2,685.67	-	2,497.33
榆煤化、凯越煤化	陕北市场	350-600 公里	2,372.00	140-240	2,232.00
	山东市场	950 公里	2,802.00	380.00	2,422.00
	西北市场	650 公里	2,451.00	260.00	2,191.00
	河北市场	830 公里	2,659.00	332.00	2,327.00
	内蒙市场（南线）	740 公里	2,367.00	296.00	2,071.00
	均价	-	2,530.20	-	2,248.60
兴化股份 2022 年 9 月销售均价		2,542.12			

注：市场均价来源于中宇资讯化工网；以 2022 年 9 月数据为例进行分析，均为含税价格。

由上表可知，榆煤化、凯越煤化市场区域的甲醇市场价格整体而言相对较低，该等市场距离发行人较远；按照目标市场均价扣减运费的口径，发行人如果将甲醇销往榆煤化、凯越煤化的市场区域，其甲醇销售价格明显低于发行人目前销往既有市场的价格。故受特定区域甲醇供给、市场价格、运距、运费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甲醇进入控股股东子公司榆煤化和凯越煤化的市场区域不具有经济性。

经比对发行人与延长集团子公司榆煤化、凯越煤化 2018 年至 2022 年 9 月销售明细，发行人与延长集团子公司的甲醇市场销售区域在报告期内在较少重叠情况，均为一方非主要市场区域与另一方的主要市场区域重叠，其中一方在该重叠市场区域的甲醇销售为偶发性，且甲醇销售数量、金额均极小。具体情形如下：

销售主体	所在年度	销往对方主要市场区域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甲醇销售收入比例
兴化股份	2018 年	延安	3,976.08	905.09	2.15%
	2019 年	无	-	-	0.00%
	2020 年	无	-	-	0.00%
	2021 年	无	-	-	0.00%
	2022 年 1-9 月	无	-	-	0.00%
榆煤化	2018 年	西安	51.42	11.11	0.12%
	2019 年	无	-	-	0.00%
	2020 年	无	-	-	0.00%
	2021 年	无	-	-	0.00%
	2022 年 1-9 月	无	-	-	0.00%
凯越煤化	2018 年	西安	59.9	11.67	0.01%
	2019 年	无	-	-	0.00%
	2020 年	西安	295.96	51.07	0.05%
	2021 年	西安	2,766.18	464.27	1.46%
	2022 年 1-9 月	无	-	-	0.00%

注 1：兴化化工于 2018 年向内部单位“陕西延长石油延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甲醇，销售金额为 905.09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后续未发生业务。

注 2：榆煤化 2019 年向内部单位“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销售甲醇金额为 11.11 万元，为偶发性交易，后续未发生业务。



GRANDWAY

注 3：延长集团内部单位西安交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因冬季燃料供应紧张，在 2020 年底、2021 年初紧急向凯越煤化临时采购甲醇，为偶发性交易，目前已停止对该单位销售。

由于受国内甲醇富产地、需求地分布影响，同时也受甲醇为液体需要罐车运输的影响，运距、产品需求分布地对产品销售半径限制明显，发行人的甲醇主要销售市场与榆煤化、凯越煤化的甲醇主要销售市场目前并不重叠；虽然由于偶发性原因 2018 年以来存在发行人与延长集团子公司存在一方的主要市场区域与另一方非主要市场区域重叠的情况，但其中一方在该重叠市场区域的甲醇销售金额很低，目前已经停止对相关区域销售，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故兴化股份与延长集团在甲醇销售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和利益冲突。

2、发行人与榆煤化、凯越煤化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等方面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榆煤化及凯越煤化提供的说明、工商档案资料、董监高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与榆煤化、凯越煤化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生产目的、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详情
历史沿革	1、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29 日，控股股东为兴化集团。2009 年 1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兴化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延长集团，由此发行人成为延长集团的下属子公司。 2、榆煤化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与全资子公司凯越煤化注册地均在陕西省榆林市；凯越煤化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原系华电煤业的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华电煤业不能发展非主业煤化工产业，需对相关资产进行剥离，2018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的意见和要求，由延长集团以受让方式承接了华电煤业“榆林煤基芳烃及配套煤矿项目”，其中包括凯越煤化 100%股权，自此凯越煤化成为延长集团下属公司。 3、发行人、榆煤化及凯越煤化虽同为延长集团下属子公司，但各方均依法独



GRANDWAY

	立设立，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上不存在股权或控制关系。
资产	发行人的资产与榆煤化、凯越煤化的资产各自独立，历史上未发生过重合或重组的情况。
人员	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与榆煤化、凯越煤化的董监高人员不存在重合情况，发行人的员工与榆煤化及凯越煤化的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机构与财务	发行人的机构与财务和榆煤化、凯越煤化的机构与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的情形。
商标	发行人和榆煤化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与凯越煤化亦不存在共用商标的情形。
生产目的	1、榆煤化生产甲醇主要目的是作为配套项目，为醋酸装置提供原材料。 2、凯越煤化生产甲醇主要目的是作为商品直接销售。 3、发行人生产甲醇主要目的是作为配套项目，为甲胺装置提供原材料，募投项目实施后，也为乙醇装置提供原材料。
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方面	1、发行人自 2018 年起至今甲醇的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陕西南部（西安市、咸阳市、宝鸡市）、湖北省、浙江省、河南省等地； 2、榆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自治区、新疆自治区； 3、凯越煤化主要销售区域为陕西省北部地区（集中在榆林市、延安市）、山东省、河北省、宁夏自治区、内蒙古、辽宁省、新疆自治区等地。 由于长运距导致高成本、榆煤化与凯越煤化周边市场产能过剩等因素，榆煤化、凯越煤化与兴化化工在甲醇销售地域市场基本不存在重叠，在销售地域上有明显的划分，客户群体不同，不具有实质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综合特定区域甲醇供给、市场价格、运距、运费等因素对销售半径的影响，延长集团通过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能避免与发行人在甲醇业务上的同业竞争，且兴化股份与榆煤化、凯越煤化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生产目的、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延长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再融资监管规定。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案例，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与控股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下属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及其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化蓝天及其下属子公司	扬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相同或相似产品名称	二氟甲烷、五氟乙烷、R410a（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的 1:1 混合物）、盐酸	烧碱、双氧水以及附属产品盐酸及次氯酸钠
相同产品业务形态	与鲁西化工相同，均涉及生产和销售	与鲁西化工相同，均涉及生产和销售
产品用途是否相同	与鲁西化工产品用途相同	与鲁西化工产品用途相同
是否与鲁西化工存在同业竞争	1、二氟甲烷、五氟乙烷、R410a（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的 1:1 混合物）存在同业竞争 2、盐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根据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鲁西化工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鲁西化工与中化集团下属子公司中化蓝天、扬农集团存在业务重合或竞争情况，主要系 2020 年 6 月鲁西化工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定背景及原因所导致。在《鲁西化工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中，鲁西化工认为其与中化蓝天生产和销售的二氟甲烷、五氟乙烷及 R410a（二氟甲烷和五氟乙烷的 1:1 混合物）产品具有相同的用途、在同一市场进行销售，具有实质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但对于未在同一区域销售的盐酸、烧碱、双氧水等则认定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鲁西化工与中化蓝天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因



GRANDWAY

项目	详情
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	中化蓝天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除自 2020 年 6 月开始与鲁西化工同受中化集团控制外，与鲁西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化集团以来，中化集团一直将中化蓝天、鲁西化工作为独立

商标商号方面	的运营主体进行运作，在主要经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严格的独立性，在相关业务开展方面都形成了相互独立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分别面向市场独立进行经营，中化蓝天和鲁西化工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商标商号等方面交叉或共用的情形。
销售区域、客户群体、产品竞争性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方面	中化蓝天的副产品盐酸与鲁西化工生产的盐酸存在重合，但由于此类产品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产生的存储和运费较高，另外，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跨市运输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需要履行更为严格的审批手续，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中化蓝天盐酸产品的销售区域为江苏、浙江、陕西，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山东、河北和河南）不存在重合，虽然双方从事相同的业务，因双方不在同一市场销售，客户存在明显不同，因盐酸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和销售的成本较高，并且长距离运输可能会导致成本大于收入，发行人也不存在超过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的情形及计划，双方之间不具有实质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鲁西化工与扬农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原因

项目	详情
历史沿革、主要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商标商号方面	扬农集团自 1990 年成立以来，除自 2020 年 6 月开始与鲁西化工同受中化集团控制外，与鲁西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股权交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化集团以来，中化集团一直将扬农集团、鲁西化工作为独立的运营主体进行运作，在主要经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严格的独立性，在相关业务开展方面都形成了相互独立的业务流程和业务系统，分别面向市场独立进行经营，扬农集团和鲁西化工不存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商标商号等方面交叉或共用的情形。
主要经营业务	鲁西化工主营业务包括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工、化肥产品及其他业务；扬农集团主营业务为农化产品以及基础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主营业务存在不同。
业务开展方式不同	扬农集团以上重合业务的开展可以满足其对主营的农化产品向上游原材料拓展的需要，该类产品的销售亦主要销售至其下属公司及关联公司，便于其生产农用杀虫类产品，与鲁西化工的销售渠道与客户群体不同。
生产目的不同	重合产品中的附属产品盐酸及次氯酸钠为生产主要产品过程中副产品，并非鲁西化工主动进行生产的产品。
销售区域产品竞争性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方面	上述产品价值较低，并且产品本身具有强腐蚀性和危险性，需借助专用工具运输，导致长距离运输产生的存储和运费较高、危险性增加，因此，以上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性销售特点，另外，双氧水属于易制爆化学品，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要履行较为严格的备案、流向登记手续，客户往往就近采购，因此以上价值较低的产品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扬农



GRANDWAY

	集团的销售集中在江苏沿江一带，与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山东、河北和河南）不存在重合，虽然双方从事相同的业务，因双方不在同一市场销售，客户存在明显不同，因重合产品价值较低，长距离运输和销售的成本较高，并且长距离运输可能会导致成本大于收入，发行人也不存在超过销售半径对外销售的情形及计划，双方之间不具有实质性竞争性和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综合特定区域甲醇供给、市场价格、运距、运费等因素对销售半径的影响，延长集团通过市场区域划分的方式能避免与发行人在甲醇业务上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与榆煤化、凯越煤化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机构与财务、生产目的、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延长集团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再融资监管规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同样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主体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商标、产品销售区域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差异，论证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榆神能源化工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历史沿革、产品类型和销售数量、收入结构、客户情况等；50 万吨乙醇项目建设情况，预计建成后收入及占比，中交的具体内容；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乙醇销售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子公司榆神能化新增同业竞争，申请人认为与延长集团在乙醇业务方面形成同业但未发生竞争的理由是否成立

（一）榆神能源化工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历史沿革、产品类型和销售数量、收入结构、客户情况等；50 万吨乙醇项目建设情况，预计建成后收入及占比，中交的具体内容

1、榆神能化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榆神能化原系延长集团下属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经发行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控制权并取得其 51%股权，现榆神能化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GRANDWAY

注册资本	19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军林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6586970396Q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南区汇源大道与延长路交汇处西南角
经营范围	煤炭资源综合利用,煤制特种石化系列产品(油品、基础润滑油、乙二醇、乙醇、低炭混合醇、烯烃、芳烃、硫磺、煤焦油、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销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 51%、延长集团持股 49%

(2) 榆神能化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1 年 12 月 14 日,榆神能化设立

2011 年 12 月 14 日,延长集团出资设立榆神能化。榆神能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延长集团持有榆神能化 100%股权。

②2019 年 6 月 5 日,榆神能化增资至 193,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5 日,延长集团对榆神能化进行增资。榆神能化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9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延长集团持有榆神能化 100%股权。

③2022 年 5 月 31 日,榆神能化增资至 198,000 万元

2022 年 5 月 31 日,延长集团对榆神能化进行增资。榆神能化注册资本由 193,000 万元,变更为 19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延长集团持有榆神能化 100%股权。

④2023 年 2 月 23 日,控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3 日,延长集团将其持有的榆神能化的 5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榆神能化 51%股权,延长集团持有榆神能化 49%股权。

(3) 榆神能化生产经营情况



GRANDWAY

根据榆神能化的说明及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榆神能化自成立至今，仅进行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正式开展相关项目试生产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起开始对市场销售乙醇产品。

2、50 万吨乙醇项目建设情况，预计建成后收入及占比，中交的具体内容

根据榆神能化提供的相关审批文件，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手续如下：

2019 年 4 月 4 日，“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在榆神工业经济发展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榆神工业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835-26-03-061186）。

2019 年 10 月 23 日，榆神能化取得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评批复[2019]52 号）。

2019 年 10 月 9 日，榆神能化取得了榆林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榆应急危[2019]130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20 年 11 月 9 日，榆神能化取得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批准该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

根据榆神能化提供的项目进展报告及其说明，其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目前仍处于试生产运行阶段，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项目工程施工总体进度已完工，在建工程尚未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编制出具的《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建成后，预计满负荷生产下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乙醇	301,675	97.58%
硫磺	450	0.15%
重组分	333	0.11%

杂醇油	339	0.11%
硫铵化肥	680	0.22%
乙酸乙酯	5,680	1.84%
收入合计	309,157	100.00%

根据榆神能化提供的《工程中间交接证书》，该项目中交内容主要有：乙醇装置、甲醇装置、气分装置、净化变换装置、气化装置、污水处理单元、全厂总变电所、全厂建筑物、全厂公辅系统（含第一循环水场、第二循环水场、消防加压泵站、全厂工艺及热力管网、成品罐区及泵站、中间罐区及泵站、火炬设施、汽车装卸设施）、除盐水及凝结水站、空分装置空压站、卸储煤、动力站等装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榆神能化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目前已开始试生产运行。

（二）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乙醇销售数量、收入及占比，是否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子公司榆神能化新增同业竞争，申请人认为与延长集团在乙醇业务方面形成同业但未发生竞争的理由是否成立

1、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乙醇销售数量、收入及占比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和收购新能源公司 80% 股权。其中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为拟建项目，预计项目达产之后乙醇年销售数量为 7 万吨，年销售收入为 30,973 万元，占该项目年度营业收入的 59.4%。新能源公司目前正在生产经营中，乙醇 2021 年度销售数量为 4.14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3,244.52 万元，占新能源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43.72%。

2、募投项目实施后上市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子公司榆神能化新增同业竞争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榆神能化在建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资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榆神能化在建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均涉及乙醇和乙酸甲酯的生产与销售。

延长集团针对榆神能化在建 50 万吨/年乙醇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在该项目试生产前促成上市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收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榆神能化控制权的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2]第 XAV1088 号），榆神能化 51%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94,756.88 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陕油资产备[2022]35 号），该评估结果已经延长集团完成备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油资产发[2023]1 号），同意发行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延长集团所持榆神能化 51%股权资产重组的方案。

202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方式收购榆神能化 51%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2 月 23 日，榆神能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榆神能化 51%股权的收购，榆神能化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榆神能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予以解决。同时，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解决发行

人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在乙醇、乙酸甲酯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申请人认为与延长集团在乙醇业务方面形成同业但未发生竞争的理由是否成立

根据发行人及榆神能化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同台账等及相关说明文件，榆神能化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与榆神能化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新能源公司（募投项目）	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募投项目）	榆神能化
历史沿革	新能源公司 2020 年由延长集团设立，与发行人同为延长集团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新能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发行人该募投项目拟由子公司兴化化工实施，兴化化工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榆神能化 2011 年由延长集团设立，在发行人现金收购其控制权以前同为延长集团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实施主体兴化化工）	陕西省榆林市
资产	10 万吨/年在产乙醇项目为新能源公司唯一经营性资产，该项目由兴化集团投资建设，2020 年被新能源公司收购。经营性资产位于咸阳市。	该项目拟新建 10 万吨/年乙醇项目。项目位于咸阳市。	拟新建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经营性资产位于榆林市。
人员	新能源公司不设董事会与监事会，执行董事与总经理均为发行人董事长樊洛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兴化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管未在榆神能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	榆神能化的董事、监事、高管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为乙醇和乙酸甲酯	主要产品为乙醇和乙酸甲酯	主要产品为乙醇和乙酸甲酯
客户	已拥有客户	尚未投产，无客户	试生产阶段，尚未正式投产，无客户



GRANDWAY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榆神能化在建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均涉及乙醇和乙酸甲酯的生产与销售。但在榆神能化成为发行人子公司之前，榆神能化的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尚未试生产，未与发行人在乙醇和乙酸甲酯业务方面产生实质竞争关系。

综上，榆神能化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未实际生产及销售乙醇、乙酸甲酯产品，故发行人当时与延长集团在乙醇业务方面形成同业但未发生竞争的理由成立。发行人收购榆神能化完成后，榆神能化现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产品和业务除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叠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榆神能化 51%股权的收购，榆神能化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榆神能化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已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榆神能化自 2011 年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2 月被发行人收购前，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且未实际生产及销售乙醇、乙酸甲酯产品，故发行人当时与延长集团在乙醇业务方面形成同业但未发生竞争的理由成立。

五、在榆神能化在建的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预计 2022 年底前试生产的情况下，延长集团承诺将在项目试生产之前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考量因素及商业合理性；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是否已明确、是否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结合申请人的收购资金来源、收购具体方式以及收购后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说明相关收购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收购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补充承



GRANDWAY

诺无法履行或需要再次变更的情形；相关承诺是否有约束性或惩罚性条款，年底前未完成注入应承担的责任

（一）在榆神能化在建的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预计 2022 年底前试生产的情况下，延长集团承诺将在项目试生产之前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考量因素及商业合理性。

1、项目试生产前注入上市公司的可行性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其承诺在榆神能化在建 50 万吨/年乙醇项目试生产前促成上市公司完成对该项目的收购。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延长集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支付凭证、榆神能化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已完成对榆神能化 51%股权的收购，2023 年 2 月 23 日，榆神能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3 月 6 日，榆神能化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正式开展项目试生产工作。

综上，延长集团已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于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试生产之前以控制权转让方式将榆神能化注入发行人。

2、项目试生产前注入上市公司的考量因素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一旦进入试生产阶段，榆神能化将发生乙醇生产销售行为，如榆神能化未注入发行人，将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乙醇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为避免该竞争情形出现，延长集团承诺在该项目试生产之前将其注入发行人。

3、项目试生产前注入上市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效益良好。如发行人在该项目试生产之前收购该项目，该项目的效益尚未释放出来，此时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若该项目完全达产之后，其效益将全面释放，届时根据评估价值确定的交易价格就相对较高。发行人在该项目试生产之前就完成对该项目的收购，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收购成本。因此，该项目试生产之前注入上市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



GRANDWAY

(二) 注入上市公司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是否已明确、是否已进入实际操作阶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延长集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相关评估报告及评估备案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延长集团持有榆神能化 51%的股权，并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榆神能化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2”）。

(三) 结合申请人的收购资金来源、收购具体方式以及收购后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等，说明相关收购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收购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补充承诺无法履行或需要再次变更的情形

1、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的具体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延长集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延长集团持有的榆神能化 51%股权，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均为发行人合法自有的货币资金。

2、收购后对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希格玛会计师出具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 1-8 月备考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22]5583 号），该备考审阅报告假设发行人收购榆神能化 51%股权的交易方案完成后的公司架构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内无重大改变。根据该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前后兴化股份 2021 年底/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重组前	收购重组后
流动资产	201,480.99	234,986.70
非流动资产	281,475.46	785,848.52
资产总计	482,956.45	1,020,835.21



GRANDWAY

项目	收购重组前	收购重组后
流动负债	35,306.76	274,374.07
非流动负债	1,188.86	226,188.86
负债总计	36,495.62	500,562.93
净资产	446,460.84	520,272.2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46,460.84	437,673.81
营业收入	283,724.55	283,744.74
净利润	53,863.48	52,631.7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3,863.48	53,235.29

由上表可知，通过现金收购榆神能化控股权，能够充分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提高财务杠杆运用效率。受榆神能化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尚未达产的影响，该项收购未立即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随着该乙醇项目未来产能释放及盈利实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有所提升。

3、说明相关收购的可行性，是否存在收购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补充承诺无法履行或需要再次变更的情形

根据 50 万吨/年煤制乙醇项目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榆神能化在建的 50 万吨/年煤制乙醇项目已经取得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必要的手续，榆神能化的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或冻结的情形，榆神能化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对榆神能化 51%股权收购的过户手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2”），故延长集团关于将榆神能化注入发行人的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无法履行或需要再次变更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是否有约束性或惩罚性条款，年底前未完成注入应承担的责任



GRANDWAY

2020年7月30日，延长集团出具关于乙醇业务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承诺将榆神能化50万吨/年煤制乙醇项目注入发行人，其中规定了承诺的约束性或惩罚性条款：“本公司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实际损失或支出。”

针对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延长集团又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进一步明确将榆神能化50万吨/年煤制乙醇项目在其试生产前（预计在2022年底前进入试生产阶段）注入发行人。该补充承诺函和延长集团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共同构成关于避免延长集团与发行人在乙醇业务上潜在同业竞争的整体承诺，该等承诺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正常履行中。根据上述承诺，如延长集团未能在榆神能化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试生产前将其注入发行人，由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或支出，延长集团将对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延长集团（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就收购榆神能化51%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其中包含约束性或惩罚性条款“如目标股权交割日在榆神能化拥有的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试生产启动之后，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违约金。”

综上，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有约束性或惩罚性条款，如榆神能化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在试生产前未注入发行人，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支出，延长集团需根据相关承诺和协议对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延长集团已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于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试生产之前以控制权转让方式将榆神能化注入发行人。

2、发行人拟在该项目试生产之前完成对该项目的收购，系为避免在50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注入发行人之前榆神能化出现乙醇销售的竞争性行为，且在该项目效益全面释放前进行收购，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收购成本。

3、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持有的榆神能化51%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榆神能化51%股权的收购。



GRANDWAY

4、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持有的榆神能化 51%股权，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均为发行人合法自有的货币资金。

5、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且榆神能化的 50 万吨/年煤制乙醇项目已经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手续，榆神能化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榆神能化 51%股权是可行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对榆神能化 51%股权的收购，故延长集团关于将榆神能化注入发行人的承诺不存在无法履行或需要再次变更的情形。

6、延长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以及延长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中包含约束性或惩罚性条款，如榆神能化 50 万吨/年煤基乙醇项目在试生产前未注入发行人，延长集团需根据前述承诺及协议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六、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损害申请人利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一）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是否损害申请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延长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中，涉及乙醇、乙酸甲酯业务的公司或项目如下：

（1）新能源公司

新能源公司为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拥有在产 10 万吨/年乙醇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公司。

（2）榆神能化

榆神能化原为延长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拥有在建 50 万吨/年乙醇项目。发行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延长集团购买榆神能化 51%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2”。

综上，本次发行实施前，对于榆神能化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该规定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被《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废止。现行有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实施前，对于榆神能化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通过现金收购其控制权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在乙醇产品上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符合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现行有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实施前，对于榆神能化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通过现金收购方式予以解决，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延长集团下属新能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符合原《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及现行有效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王冠

何敏

2023 年 4 月 10 日